

证券代码：834185

证券简称：黎明钢构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185 | 黎明钢构 | 2022年6月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公司需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 审议《关于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1)。

(三) 审议《关于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关联方、其他承诺人等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

（四）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壹仟万元，期限1年，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贷款拟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宁控制的关联企业湖北信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宁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6月10日8：3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新华（董事会秘书）；电话：0712—8389140；
传真：0712—8389951；地址：湖北省汉川市北桥科技工业园霍城大道 169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